

美聯邦童工規則

暑期張至，可能你會考慮在暑期僱用童工。一般從中學到中學畢業的同學們是十八歲以下青少年。僱用他們要留意童工法規，否則僱主們會受到某程度上的懲罰。輕則罰款，重則有囹圄之災。不可不慎。以下各點均以美國聯邦法規為準。

一、童工可分三級。13歲及以下者，14歲至15歲者及16歲至18歲以下者。最嚴格是13歲及以下。因為他們其實還是兒童。除幫助父母以外，只可以作輕量而簡單工作，例如派報紙，看顧小孩等。

二、14歲至15歲的少年可以較13歲及以下兒童多些工作範圍及類別，例如遊樂場，球場，加油站，雜貨店，一般零售店，戲院及餐室等均可。但是嚴禁在建築場所，工廠，礦場等帶有危險性的地方工作。對於帶有危險性場所的定義，法規上是略帶迷糊，所以僱主們要小心為上。工作時間方面亦有限制，不可違犯。除特長假期如暑期及寒假外，一般時期每天工作不可超過三小時，每週最多共十八小時。絕對不能在晚上七時以後工作。暑期每天可工作八小時，每週最多合共四十小時，但可以工作至晚上九時。

三、16歲及以上青年的工作範圍及時間較為寬鬆一些。在平常時期可以每週工作三十小時。暑期及寒假等特別假期可以每週工作達四十小時。工作範圍擴大到差不多任何崗位皆可。但是經由國家勞工部審定為危險崗位，例如磚瓦生產，伐木，採油，採礦等工作則不可。

四、不論哪個年齡的童工，最低工資及反歧視法規應嚴格遵守。同時更應考慮本州所定的童工法律。有些州郡法律，在某方面比聯邦法律更為嚴格。

五、暑期工作對於青少年來說應該有莫大益處。一來可以賺錢，二來可以直接體驗社會人生。做家長的除了要鼓勵青少年在課餘，特別在暑期中尋找合適工作，還需讓他們有稅務方面的認識。凡14歲及以上者每年工作收入不超過四千七百五十元是免聯邦入息稅的。青少年們在暑期內工作，收入一般是不會超過這個數目的。家長應協助孩子們報稅，取回

W2表格上注明扣除的入息稅。當然社會安全稅 (SOCIAL SECURITY TAXES) 是不可以取回的。

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，如果找不到有工資的暑期工作，沒有工資的暑期義工對青少年來說亦是重要。一來服務社會，二來充實自己將來申請大學時的本錢。因此不論賺錢與否，暑期工作所得到的經驗與資歷確是青少年之寶庫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